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288號

原　　告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順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惠萍

訴訟代理人　洪郁涵

被　　告　武秋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65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21,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14年6月1日，在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與三民路口，因偏駛之行駛不當，致擦撞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之左側車身，該車因而受損，原告受有修車費用之損害。原告於修車期間7日無法正常使用系

爭大客車而減少收入，並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216條第1項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42,000元、營業損失97,650元，合計139,6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9,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被告固應對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但被告僅撞到系爭大客車左前門位置，並未造成該車左後方受損，故該車左後方受損之維修費用非本件事故所致。至於營業損失部分，系爭大客車左後方受損並非本件事故所致，故被告爭執修車日數。且營業損失應以財政部114年度「代號4939--12遊覽車客運」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前揭時地因偏駛之行駛不當，致原告所有系爭大客車受損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5年1月26日函文暨所檢附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憑，復為被告所自認，堪信為真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前揭自小客車，因偏駛之行駛不當，致原告所有系爭大客車受損，核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等權利，原告因而受有損害，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是否應

予准許，分述如下：

1.修車費用42,000元：

⑴原告主張：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駕駛之前揭車輛係不慎從原告所有系爭大客車左側中間碰撞，並滑撞至左後方等情，有車損照片、監視器暨翻拍之照片截圖及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25、29、75、141頁）。對照原告所提出之緯恆企業行所出具之前揭估價單，系爭大客車維修之項目係左側至後方之側身線條至後輪弧破裂、左側身門壓條後紐、安全門、工具箱修補，以及左側身鈑金凹陷修補及鈑噴（見本院卷第29頁），核係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大客車所造成之損害，應由被告賠償。被告就此部分所為之前揭抗辯，要非可採。

⑵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其數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是原告主張系爭大客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而以上開修復費用金額作為請求賠償之標準，固屬有據，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大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車費用42,000元，包括零件20,000元、工資9,000元及塗裝13,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汽車維修費用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系爭大客車為運輸業用客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另依卷附之系爭大客車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31頁），該車出廠年月為101年6月，至本件事故於114年6月1日發生止，實際使用期間約為13年，顯已超過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4年。又按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之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僅能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

分之1之殘值。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系爭大客車修理費用，其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2,000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9,000元及塗裝13,000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為24,000元（2,000＋9,000＋13,000＝24,000）；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2.營業損失97,650元：

民法第216條所謂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裁判要旨參照）。查系爭大客車為原告所有，原告為客運業者，有其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衡情所擁有車輛均為其生財工具，若有任一車輛因故無法使用，即無法利用該車載客營運獲利，勢必影響營收。是系爭大客車進廠維修期間原告自受有營業損失之損害，原告請求賠償系爭大客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核屬有據。原告主張系爭大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後，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計7日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97,650元等情，業據提出緯恆企業行所出具之證明書、估價單及114年票價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7、29、39頁）。

⑴被告雖抗辯：爭大客車左後方受損並非本件事故所致，故被告爭執修車日數云云。惟系爭大客車之左後方受損，亦係受被告駕車擦撞所致，原告所提出之緯恆企業行出具之前揭估價單上記載之維修項目，均係被告過失不法毀損，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業如前述。而緯恆企業行出具之前揭證明書亦載明：系爭大客車進廠日期114年6月9日，出廠日期114年6月15日（維修完成並交車），維修內容包括鈑金修補、烤漆等，詳估價單，系爭大客車因上述原因，送至本廠維修，期間無法使用，特此證明等語。是原告主張：系爭大客車因被告過失不法毀損，自114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計7日無法營業等情，應堪採信。

⑵被告復抗辯：營業損失應以財政部114年度「代號4939--12遊覽車客運」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云云。惟無損害即無賠償，是以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應以實際所受之損害為準，國稅局公布之同業利潤標準，僅為其課稅之參考，不能單以之為計算實際損害之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52號判決意旨參照）。良以財政部頒布之同業利潤標準為稅捐機關在納稅義務人無法提供帳簿憑證時，為行政便利而採用之「推計課稅」工具，僅係該事業之平均概算。換言之，同業利潤標準係供稅捐稽徵機關推估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時之參考，本件原告已能具體證明系爭大客車之前揭營業利益，自不能以同業利潤標準計算其可得之利益，而應以應以其具體損害為準。查系爭大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進廠維修7日，業如前述。原告主張此期間其無法以系爭大客車營業，受有營業損失97,650元等情，業據提出前開114年票價表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此7日實際受損之營業損失為97,650元，依前揭說明，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仍非可採。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3.以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21,650元（24,000＋97,650＝121,650）。

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且本件起訴狀繕本

於115年2月4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83頁送達證書），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1,650元，及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